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張華先生(「張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天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及麥基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及金融學博士。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知識。彼曾擔任麥基爾大學的金融學教授。彼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金融學。彼現時之教學及研究方向為企業金融管理、資本市場、金融衍生工具、債券市場及風險管理。彼曾於國際文獻出版「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及「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等超過20份研究論文，並於多個國際學術會議中奪得優秀論文獎項。

張先生亦於高級管理培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曾於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培訓金融及管理領域之人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開始。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重任起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彼獲委任之日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鄭強先生及吳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